



法人登記證書：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登記第 641 號  
立案文號：台內社字第 094006683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 團 法 人 緣 起 文 教 協 會 函

辦事處：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101 號  
承辦人：許毓琳  
電話：06-3036066、06-3038828 分機 110  
傳真：06-3038829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11)緣起隆字第 111060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勵志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及相關申請文件

主旨：為請 貴校代為公告並宣導本會舉辦之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勵志獎助學金申請活動新版申請辦法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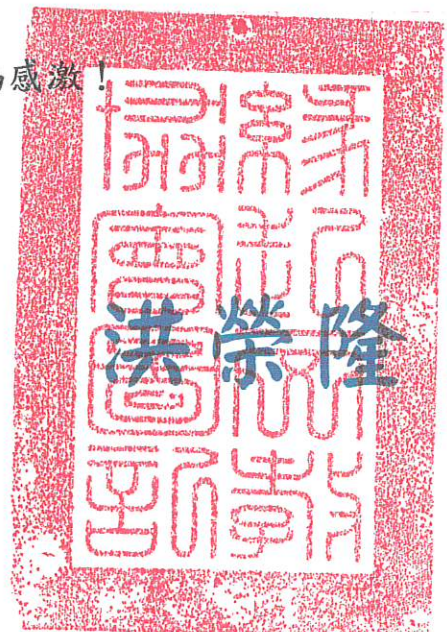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居住並就讀於台南市高中職家境清寒、或家庭因素需要協助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故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為補助 2 名學生每學期 18,000 元整，每學年為 36,000 元。
- 三、新版申請資格條件、申請文件明細、申請辦法、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公布及獎助學金發放時間方式等相關資訊，詳如附件簡章及申請文件內容。
- 四、請貴校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簡章所列相關文件後，掛號郵寄至『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地址：71078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101 號），請於信封面標明『獎助學金申請』。
- 五、錄取名單公布後將再回函貴校知悉。
- 六、敬請 貴校代為公告，以利學生申請。至為感激！

正本：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副本：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

理事長



# 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0220607 緣起文協修訂版

壹、目的：為獎勵敦品勵學、熱心公益、品德高尚之學生，特定訂本辦法。

貳、對象：目前就讀該校且在學之日校學生。

參、申請條件

一、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者。

二、家境清寒但未達低收入戶，其道德品行優良或熱心公益者。

三、在學期間未受單次懲罰記過(含)以上之處分。

四、學期總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肆、申請期間：

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申請

伍、申請方式：

經校方各班導師推薦並填妥申請表(如附件)，

於申請期間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經校方審查後，將相關申請表及上一個學期成績單轉寄緣起文教協會複審，如為一年級新生，請交付國中成績證明。

陸、審查機制

一、經導師推薦，並由班級導師與校內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

二、由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進行複審核定。

柒、獎助學金與頒發

全校合計 2 位學生，每位核定學生，

每年獎助學金新台幣 36,000 元整【分兩期固定匯入學校指定帳戶

18,000 元(第一期每年 12 月匯入，第二期每年 5 月匯入)，匯款後由學校提供收據寄回緣起文教協會】。

捌、領取期間：

通過審核之學生，當學年定期定額領取，至下學年開始再重行申請。

玖、本辦法經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訂定，修訂時亦同。

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 勵志獎助學金 申請表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電話：

地址：□□□

申請事由（可描述家境狀況及申請原因）

導師簽章：

審核  
意見

符合    未符合